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共同教育課程會議
書 審 會 議 紀 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-11 月 10 日

委員：蘇委員一志、賴委員錫中、井委員迎瑞、劉委員婉珍、黃委員雅容、
薛委員保瑕、學生代表陳亭姘（音樂學系）

記錄：蕭珮汝

討論提案

案 由：關於辦理本校 105 年度優良課程大綱評選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為協助教師規劃課程，建立優良課程大綱典範，現依教育部核定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-教學增能計畫[子計畫 1-2:落實課程外部平和機制]辦理優良課綱評選作業。

2. 經 105.11.7 本校通識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會議審議，擬推薦「語言與文化」、「正念與情緒管理」、「生活美學與風格」等三門課程。(課程大綱詳如附件)

決 議：本案通過，提教務處教資中心備查。